

超越对抗政治

——对代表性原则的理论反思

张乾友

内容提要 代表性的理想形态是普遍性或公共性,如果代表过程能够得出普遍性或公共性,代表型民主就将成为以社会共识或公共利益为基础的合作政治。但由于代表制度内嵌于不平等社会政治结构,代表过程无法体现普遍性或公共性,而只能将民主变为多数统治,结果就造成了不同社会群体和集团为成为“多数”而开展的彼此对抗与在对抗中受到排斥的群体和集团对政府的抗争,使代表型民主变异和定型为对抗政治,代表性也成为了普遍对抗的制度根源。对抗政治激发了社会中的行动主义运动,这些运动要求用“在场”来取代“代表性”,通过在场寻找走向合作政治的途径。

关键词 对抗政治 代表型民主 代表性 合作政治 在场 行动主义

张乾友,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210093

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哲学系访问学者

一、从共识到对抗

虽然历史教科书似乎呈现给了我们整个人类文明史都是对抗与斗争的历史的印象,但如果我们想要弄清对抗政治的起源与特征,还是得把目光集中在工业社会,因为只是在工业社会中,对抗才被确认为了一种合法的权利,人们才能合法地通过对抗开展政治活动。换句话说,在工业社会,对抗是一个政治过程,而在农业社会,对抗则是一个反政治的过程。在农业社会,以阶级斗争的形式出现的对抗是政治重建的机制,而不是政治运行的机制,当阶级斗争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现象时,往往意味着既有政治体系的瓦解。所以,对抗政治的概念其实并不能完整反映农业社会中的政治现实。而在工业社会,对抗则成了日常政治的运行机制,工业社会中的所有政治决策与行动都是通过不同社会群体与集团之间的对抗并在这种对抗之中完成的。所以,工业社会中的政治就是一种对抗政治。

对抗政治的形成是一个悖论性的后果,因为当启蒙思想家们开始勾画工业社会的政治蓝图时,本来是想建立一个合作体系的。仔细阅读启蒙思想家们的著作,不难发现,他们对合作的渴望跃然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行动世界中的社会治理”(批准号:14FZZ008)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62014278)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受江苏服务型政府建设研究基地(南京理工大学)开放基金项目资助。

纸上。虽然不同思想家在具体的理论主张上存在许多的差异,但他们都相信,社会中的所有成员一定能够达成某种共识,进而在这种共识的规范之下开展合作。事实上,不仅思想家,“在17世纪之初,公民和他们的代表都相信,民族国家可以在共同福祉的基础上制定大多数决策。比如,这样一种信念让英国议会得以通过共识决定了大多数的事情。但那之后,这种信念就不断消减。民主制度现在不只是接受了冲突,而是把它作为了自身的存在理由。……多数统治曾经是完全共识的一种不充分替代形式,现在则几乎成为了民主本身。”^[1]这一重大转变是如何发生的?对此问题的思考将我们引向了现代政治的核心概念,这就是代表。

在理论上,理想的政治是一种合作政治,而合作政治要成为可能,又必须以所有共同体成员间的某种共识为前提。这里就出现了代表的问题。如无数思想家已经论述过的,在一个大规模社会中,如果让所有社会成员都参与形成共识的过程,结果必然是政治体的瘫痪,因而,社会共识的形成只能诉诸代表,让代表来代替全体社会成员形成共识。那么,这种代替如何可能呢?换句话说,如何能够保证另一个人所做的决定符合我的利益与意见?在实践上,这指向了一系列复杂的制度设置,而在理论上,学者们只需假定代表及其代表对象之间的同一性便化解了这一难题。也就是说,只要代表及其代表对象之间无论是在利益还是在意见上都彼此同一,或者说,只要某一社会群体或集团的所有成员之间都拥有同一的利益和意见,那么,无论他们中的任何人被选为代表,他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必然都是其他人在相同情况下也会做出的相同决定。而“在所有人都拥有相同利益的前提下,公民们所需做的仅仅是选出他们相信最好地理解了共同福祉且最有能力促进这一福祉的人作为代表。”^[2]另一方面,一旦这样的人被选择出来,“代表实际上是在代替那些委托人,是在某种同一性的关系中代替他们。”^[3]正因为存在这种代替关系,所以代表的活动才能被等同为其代表对象的活动,代表间所形成的共识也才能成为社会合作的基础,进而,选举才能被等同为民主,而代表型民主也就成了一种合作政治。

然而,代表及其代表对象间的替代关系在现实中是不成立的,因为代表及其代表对象之间并不具有同一性,而总是存在各种各样的差异。“同一性意味着代表将以委托人的身份表达意见(speak as),并且试图在委托人缺席的情况下为他们出席。代表他人表达意见(speaking for)所具有的代表性作用则不应当与同一性的要求相混淆。”^[4]当代表只是为其代表对象说话而非替代其说话时,代表所表达的意见究竟是否其代表对象的意见就成了一个问题。换句话说,由于差异的客观存在,代表间所形成的共识就不再能够反映全体社会成员间的意见状况了。“于是,在代表与被代表者之间就存在着永远的‘不一致性’,使得代表无论如何没有办法‘如实’地‘重现’被代表者。”^[5]在承认差异的前提下,如何保证整个政治体内部仍然能够拥有一种共识?对此,卢梭的解决方案是设置一种“抵消”机制,让所有个别的意见相互抵消其不可通约的分歧,余下的便是所有意见之间共同的部分,也就是共识。显然,这一思路被应用到了代表制度的现实设计之中,通过确认“一人一票”的合法地位,代表制度变成了让所有个别意见相互抵消的一种机制,只要它能保证每一个别意见的独立性,保证它们都能作为个别意见而与其他个别意见相互抵消,那么,即使社会成员之间存在差异,但某一社会群体或集团所选出的代表则一定是他们共识的体现,进而,这些体现了不同群体与集团之共识的代表之间所形成的共识也就可以被视同为所有社会成员间的共识。由此,代表不必替代其代表对象,而只需为他们说话就同样能够保证代表型民主的健康运行,保证全体社会成员通过代表来实现合作。

[1][2]Jane J. Mansbridge, “Living with Conflict: Representation in the Theory of Adversary Democracy,” *Ethics*, vol. 91, no. 3, 1981, p.466, p.469.

[3][4][美]杨:《包容与民主》,彭斌、刘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57页,第159页。

[5]李永刚:《多元利益诉求下的信任危机——西方“代表制”的现实困境》,《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但这一方案在现实中同样是不可行的。的确,代表制度提供了一种让不同意见相互抵消的机制,但进入抵消过程的却并非个别的意见。代表制度虽然做出了“一人一票”的规定,但政治毕竟不是数学,共识的形成也不是一个简单的合并同类项的过程,所以,“一人一票”并不能阻止个别意见独立性的丧失,也无法避免卢梭所担忧的“众意”篡夺了“公意”的情况。结果,“在现实世界中,某些群体与个人拥有显著的更加强大的能力来运用民主过程服务于他们自己的目的,而其他则被排斥在外或者被边缘化。我们所进行的各种民主的政策讨论并不是发生在没有强制与威胁的状态中,也不是发生在不存在扭曲性影响的状态中——这种状态是由不平等的权力与资源控制导致的。在实际存在的民主政治中,在社会与经济方面的不平等和政治不平等之间倾向于存在着一种不断增强的循环,从而让那些有权有势者运用形式上的民主过程来使不公正永远存在或者继续维持其特权。”^[1]也就是说,“一人一票”虽然保证了不同个体之间在形式上的平等,却无法消除不同群体和集团间的结构性的不平等,进而,当这些大小不一的群体和集团进入同一个相互抵消的过程,便只能得出“少数服从多数”的结果,进而通过服从而将多数意见变为了整个社会的共识。当然,这是一种虚假的共识。到20世纪中期,如舒伯特(Glendon A. Schubert)所说,政治现实主义者“已经抛弃了认为在诸如‘公共意志’和‘公共利益’等观念中存在任何独立的实质性内容的幼稚想法。”^[2]这就是代表型民主中代表性的异化。

如果民主过程能够得出真正的共识,那么,全体社会成员就可以基于这一共识而开展真诚的合作,进而,民主政治也就成了一种合作政治。但既然民主过程无法得出真正的共识,那么“民主政治仅仅是各种私人利益与偏好之间的竞争。”^[3]这是因为,在民主过程只能得出“少数服从多数”这一结果的情况下,显然,每一个群体和集团都想成为“多数”,从而让自己的利益和意见在政府的政策与行动中得到体现和贯彻。而要成为“多数”,它们就必须彼此对抗,通过击败其他群体和集团来使自己的支配地位得到承认,结果就将代表型民主变成了一种对抗政治。墨菲(Chantal Mouffe)认为,“政治的目的是在冲突和多元性的背景中创造出统一,它总是通过确定一个‘他们’来创造一个‘我们’。民主政治的新奇之处不在于消除了关于我们/他们的区分,而在于提供了一种新的区分方式。”^[4]但无论如何,民主仍然是建立在“我们”与“他们”的区分和对立基础上的,仍然是一种对抗政治。在这种政治中,“民主来自于民众的斗争,并且它还动员和重塑民众的斗争。”^[5]反映到理论上,“无论是有着单一次级系统的法团对抗模型还是熊彼特的成熟的对抗式代表模型,都拒绝认为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拥有共同利益的主张。”^[6]结果,“当代的规范民主理论几乎完全是一种‘对抗’理论,它假设了公民之间的利益冲突,且被视为解决这种冲突的一种手段。”^[7]至此,由于代表制度的缺陷,代表型民主就从一种理念上的共识政治蜕变为实际上的对抗政治。也正是由于这一发展,平等这一在启蒙思想家那里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前提到今天又变成了政治学者们不得不加以正视的一个问题,因为对抗的结果必然是造成“多数”与“少数”间的不平等。

二、协商还是行动

在探讨代表性的问题时,我们经常会提到两个相似的概念——普遍性与公共性。它们间的关系在于:如果代表及其代表对象之间具有同一性,那么,代表间的共识就等于全体社会成员间的共识,

[1][3][美]杨:《包容与民主》,彭斌、刘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1页,第26页。

[2]Glendon A. Schubert, “‘The Public Interest’ In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Theorem, Theosophy, or Theor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51, no.2, 1957, p.348.

[4]Chantal Mouff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r Agonistic Pluralism?” *Social Research*, vol.66, no.3, 1999, p.755.

[5][美]麦克亚当、〔美〕塔罗、〔美〕蒂利:《斗争的动力》,李义中、屈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340页。

[6][7]Jane J. Mansbridge, “Living with Conflict: Representation in the Theory of Adversary Democracy,” p.470, p.466.

换句话说,代表性就等于普遍性。如果代表及其代表对象之间虽有差异,但这种差异可以相互抵消,那么,一方面,由于代表的过程使某些差异受到了抵消或者说排斥,代表间的共识将不再具有普遍性;另一方面,由于所有不可通约的差异相互抵消之后仍然留下了某种共识,或者说,每一个社会成员虽然都被抵消掉了某些特征,却仍然能够构成共识的一部分,那么,这种共识就获得了一种公共性,或者说,代表性就等于公共性。前一种情况是代表型民主的理想状态,如果代表过程能够让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与意见都不受损耗地转化为政府的政策与行动,那么代表型民主本身就成了一种理想政治。当然,如前所述,这种可能性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代表的过程一定会发生损耗。在这一前提下,如果代表过程能够实现公共性,能够让损耗均匀地发生,那么,代表型民主仍然可以被视为一种理想的政治,因为它虽然不能完整地体现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利益与意见,却大致相当地体现了所有社会成员部分的利益与意见。而当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与意见都能得到大致相当地同等体现时,社会在整体上也必然会呈现出一种合作的状态。

然而,现实的发展并未沿着这样两条轨道前行,相反,由于代表过程本身内嵌于不平等的社会政治结构之中,以代表性为原则的代表型民主不仅没能实现普遍性与公共性,反而在很多时候变成了政治排斥的一种合法化工具。这是因为,当代表性既不能带来普遍性也不能带来公共性时,它本身就变成了一种稀缺资源,一种让所有社会群体和集团都围绕着它而彼此对抗、相互斗争的资源。这种对抗和斗争的结果是以“多数”的名义确立起了胜者的支配地位,使他们掌握了公共政策的决定权与社会事务的话语权,相应的,那些在对抗和斗争中失利的“少数”则不断受到排斥,一步步滑向社会的边缘。需要指出的是,在现代政治中,所谓“多数”和“少数”,其实都是修辞的结果,是与实际的情况截然相反的。虽然当代政治学者已经可以毫无顾忌地将代表型民主称作一种“多数统治”——“当存在分歧时,我们认为多数理应主导,少数理应服从”^[1],而不再把它幻想为一种具有普遍性或公共性的政治,但实际上,所谓“多数统治”只是一种精英政治,而代表性就是精英们将自己粉饰为“多数”的一种说辞。因此,如果我们根据“多数统治”的概念来断言现代政治中受到排斥的只是“少数”,将是对被贬为“少数”的沉默的大多数的又一次羞辱。事实上,以“多数统治”为名的对抗政治是精英对大众的一种合法排斥,相应的,“民主国家是一种不恰当的具有排斥性的政治形式”^[2]。

在代表型民主的理论设计中,只要代表过程能够满足普遍性或公共性,代表就可以成为其代表对象的一个合法的替代者,替代他们做出政治决策与开展政治行动。另一方面,作为被代表者的社会公众则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政治行动者的地位,除了选举代表之外,他们不再参与其他政治行动,而是在由代表们的政治行动所设定的法律框架内开展社会性的合作。所以,在现代政治过程中,社会公众理应是冷漠的,除了行使选举权利之外,他本就不应拥有太多的政治热情,而应将自己的热情更多地投入到社会性的合作之中。因此,代表型民主的确立理应伴随着以“社会运动”为名的政治运动的衰落。然而,由于代表过程无法满足普遍性和公共性,在现实中,代表并不能真正替代其代表对象而行动,或者说,即使代表宣称他可以成为代表对象的替代者,代表对象们通常也不会相信这一断言。结果就出现了今天政治生活中一方面是选举过程中的冷漠,另一方面是各种社会运动与抗争政治勃兴的矛盾局面。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原因就在于代表型民主已经变异为了对抗政治。生活在这种政治中的每一个人都清楚地认识到,代表是不会为了他们之间的共识或公共利益而四处奔走的,因为代表过程已经在根源上否定了共识与公共利益存在的可能性。相反,在对抗政治中,只有会哭的孩子

[1]Thomas Christiano, *The Rule of the Many: Fundamental Issues in Democratic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6, p.2.

[2][美]杨:《包容与民主》,彭斌、刘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6页。

才有奶吃,因而,每一个社会群体和集团都想尽办法在代表过程之外发出自己的声音,当这种声音无法汇入政治舞台中的主旋律时,他们甚至不惜采取破坏性的行动来发出声音,以期影响政府的决策与行动。至于本来是作为一种合作机制而被设计出来的代表过程,则因其在形成共识和公共利益上的无效而受到了人们的抛弃,以至于各国政府都不得不通过大张旗鼓的动员来维系它的合法存在。至此,代表型民主完全走向了它的反面,作为一种对抗政治,它使社会变得四分五裂、相互对抗,进而,在对抗中受到排斥的边缘群体和集团又因为无力对抗其他群体和集团而转向了对政府的抗争,希望通过抗争来换取政府的干预,为他们谋取必要的生存利益。于是,不同社会群体和集团之间的相互对抗与边缘群体和集团对政府的抗争就构成了今天政治生活中最显著的两现象。

对抗与抗争的普遍化宣告了“行动者的归来”^[1],也宣告了代表型民主的失败。当所有社会成员都要求重新成为行动者,自行开展行动时,代表的存在就失去了必要性与合法性,进而,民主制度的存续也变得尴尬了起来。如果大量的社会群体和集团都试图绕开代表机制而通过直接的对抗与抗争来主张利益和表达意见,结果必然是代表机制的进一步失效和民主权威的进一步悬空。对此,民主制度做出了以包容为指向的调整,即通过增强对那些在对抗中被排斥在外的边缘群体与集团的包容来将他们重新纳入代表机制之内,使他们重新成为民主制度的支持者。在理论上,这种包容性的实践被称为协商民主。“协商民主与民主政治中其他态度和实践的区别在于,它劝导参与者不只是关心自己的利益,也要倾听和体谅其他人的利益,只要这些利益是符合正义的。……政治决策的程序必须将所有潜在的相关各方或他们的代表纳入同一个公共协商的过程。协商者在表达他们认为其他人应该接受的主张时应当诉诸正义,并给出充分的理由。这样做可以排除单纯党派性的利益主张,或通过威胁与制裁来强迫同意的尝试。”^[2]

协商民主的支持者认为,虽然不同社会群体和集团之间存在着不可通约的差异与分歧,且代表机制本身蕴含了不平等的结构,进而导致了社会共识与公共利益的缺失,但只要特定问题中的所有参与者都能被纳入同一个协商的过程,并都对彼此的利益和意见予以充分的注意,他们就仍然可以在理性商议的基础上做出一种符合正义的共同决定。在这里,协商民主的支持者承认了民主的非正义性,看到了代表型民主所造成的排斥性的后果,所以试图用协商这种被他们视为正义的实践来矫正民主,从而使民主重新得到合法化。然而,如杨所说,“那种存在于民主与正义之间的联系看起来似乎是循环论证。各种理想的协商民主过程之所以能够在实质上得出那些公正的结果,其原因在于,它们所谓的协商是从一种正义的起点开始的。”^[3]也就是说,协商民主的支持者有意地忽视了代表过程中所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并通过假定所有参与者在协商过程中的平等而得出了协商式的民主可以带来正义的结论。对于这样一种文字游戏,协商民主试图安抚的对象、在代表型民主中总是受到排斥的那些行动者显然是无法满意的。

行动主义者对协商民主的劝诫有着根深蒂固的怀疑,“因为他坚信,在现实的政治世界中,由于结构性的不平等同时影响着程序与结果,看似符合协商规范的民主程序经常都偏向于更有权势的主体。由此,行动主义者主张,那些关心促进更大正义的人应当更多加入批判性的对抗活动,而不是试图与那些支持或受益于既有权力结构的人达成共识。”^[4]甚至,与代表型民主最终演化为了精英统治一样,“协商主要是相互尊重的政治精英之间试图消除分歧而采取的一种行动。在协商具有如此排他性的意义上,在通过这样的协商所得出的政策支持和固化了结构性不平等或产生了其他不正义的与危害性的后果的意义上,行动主义者认为,不应该为致力于促进社会正义的良好公民开出协商的

[1][法]图海纳:《行动者的归来》,舒诗伟、许甘霖、蔡宜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2][4]Iris Marion Young, “Activist Challenges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vol.29, no.5, 2001, p.672, .671.

[3][美]杨:《包容与民主》,彭斌、刘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1页。

药方。”^[1]换句话说,尽管有着协商民主的频频示好,但那些因为受到排斥而被迫成为行动者的行动主义者仍然坚持行动,坚持通过行动来主张正义,而不是在协商中委曲求全。如果说代表型民主造成了不同社会群体和集团间的对抗以及边缘群体和集团对政府的抗争的话,现在,在寻求走出这一困局的过程中,协商民主与行动主义又构成了两种彼此对立和对抗的理论方案与实践方案。在行动者已然归来的前提下,究竟应当如何看待这些行动者和回应他们的治理诉求,就成为了当代政治理论必须回答的根本性问题。

三、走向合作的政治

如前所述,在关于代表性的两种假设中,无论是认为代表及其代表对象之间具有同一性,还是认为代表对象间的差异可以相互抵消,因而代表可以成为其代表对象集体意志的体现,都蕴含了这样一个观点——差异是与代表性相悖的,一种制度只有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差异,才能最大限度地表现出代表性。进而,以代表性为内核的代表型民主也就是一种反差异的政治。在现实中,我们通常都用投票的一致性程度来衡量选举或决策的民主程度,一致性越高,说明投票人间的差异和分歧越少,投票过程的民主性与合法性也就越强,反之,一致性越低,则投票人间的差异和分歧就越大,进而,投票过程本身的民主性与合法性也就会备受质疑。虽然民主政治本身是以差异为前提的,但在代表性的制度设置下,判断一个政治过程是否具有民主性,则总是取决于这个过程能否形成共识,以及这种共识的强度^[2]。在逻辑上,如卢梭所分析的,差异之间要能形成共识,需以差异间的可通约性为前提,而利益和意见都属于可通约的差异——国际政治中常说的“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就是对利益可通约性的最佳描述,而意见的情况也大致如此。所以,以利益和意见为基本对象的政治理论都肯定了共识的可能性,也肯定了民主的可能性。

对于以利益和意见的可通约性为基础的政治,菲利普斯(Anne Phillips)称之为“理念政治”(politics of ideas),在这种政治中,不同政治参与者在利益和意见上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但只要他们都能认同于某一种政治理念,那么利益和意见上的所有差异又都是可以妥协甚至消除的。进而,对于代表而言,它究竟是谁的问题也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它能认同于某个群体或集团都认同的某种理念,那么,无论它是黑人、白人,男人、女人,穷人、富人,都能成为这个群体的合格代表,并在其忠实于这一理念的代表行动中推动民主的实现。换句话说,在这里,代表具有身份上的中立性,正是这种中立性保证了它对其代表对象间的共识的关注,进而保证了民主过程能够获得合法的政治输入。然而,行动主义的兴起否定了理念政治的这些假设。根据菲利普斯的看法,行动主义体现了一种“在场的政治”(politics of presence),“当前对政治在场的诉求兴起于新社会运动的政治,且都反映了不同于社会阶级的不平等。这是一种重要的区别,因为只要社会阶级被视为最重要的群体不平等,寻求忽视差异(尽管存在差异,但我们应当平等)的自由主义立场与旨在消除差异(我们不可能是平等的,除非阶级差异不复存在)的社会主义立场之间的区别就是相对清晰的。一旦注意力转向了无法抹去的群体差异,这些方案就不再合理了。女性不会为了平等公民权而改变她们的性别,黑人也不想为此改变其肤色。他/她们也不希望他/她们的差异在同化论者的‘大同’(sameness)立场中被视为无物。”^[3]也就是说,倡导行动的新社会运动实际上是要通过行动来强调在理念政治中被忽视了的那些不可通约的差异,使它们能够在现实政治中在场,并基于这些不可通约的差异来重构政治。

如前所述,利益和意见上的差异是可以通约的,所以,在代表型民主的实际运行中,“资本家”也

[1] Iris Marion Young, “Activist Challenges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vol. 29, no. 5, 2001, p.677.

[2] 张康之、张乾友:《在共同体的视角中看民主》,〔哈尔滨〕《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2期。

[3] Anne Phillips, *The Politics of Pres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8.

可以被选为“无产阶级”的代表,只要前者对后者做出他们所期待的某种利益承诺。但身份性的差异如何通约?一名男性候选人只要认同于女性主义的理念就可以成为女性选民的正当代表了吗?一名白人候选人只要认同于黑人群体的利益诉求就可以要求黑人选民为他投票吗?在理念政治的支持者看来,答案是肯定的,并且,在过去几百年里,民主政治一直都是这么运行的。而在在场政治的支持者看来,答案则是否定的,并且,正是理念政治对身份性差异的忽视造成了女性、黑人等群体在代表型民主中的代表性不足,进而导致了不同身份群体间结构性的不平等,并由此激发了这些处于弱勢的身份群体要求获得在场的政治行动。

菲利普斯对在场政治的分析让我们对当前政治生活中的行动主义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即它反映了并根源于两种不同形式的政治排斥。一种是“分配”意义上的排斥,即由于代表机制本身内嵌于不平等的社会结构与政治结构,导致纵向社会结构中的不同群体在通过代表机制而展开的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享受不到同等的利益,造成了对通常所说的底层民众的排斥;另一种是“承认”意义上的排斥,即由于理念政治对身份性差异的忽视,导致了横向社会结构中的不同群体在政治过程中没能得到同等的承认和获得同等的在场,从而造成了对某些身份群体的排斥^[1]。对这后一种排斥,有一种观点主张将其纳入代表体制,即通过比例代表制的设置而让女性、黑人等身份群体在代表机构中获得相应的在场。但这并不能消除排斥,而最多只是将承认性的排斥转化为了分配性的排斥,即在获得代表之后,身份群体内部的不同阶层之间又将为了争夺代表性而相互排斥。比如,20世纪60年代美国民权运动过于强调“黑权”(Black Power)的结果就是将黑人与白人间的对立和对抗转化为了黑人内部精英与底层间的对立与对抗,并最终导致了非暴力的民权运动的失败。这决不是那些“为承认而斗争”的新社会运动所想要达到的结果。新社会运动与以往社会运动的区别不在于其所欲解决的问题从经济剥削变成了身份歧视,而在于它同时遭遇了也试图同时解决经济剥削与身份歧视这两种形式的排斥。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它们才表达出了强烈的行动主义取向,试图通过行动来使不同社会群体与集团间的身份性的与非身份性的差异都在政治生活中获得其应有的在场。

在场是一个非代表性的政治范畴。虽然无论是在菲利普斯关于在场政治的论述,还是在维丝(Edith Brown Weiss)关于代际公平中未来世代的在场性的阐释中都蕴含了一种通过代表性来理解在场概念的思路^[2],但如果我们想要准确理解当前的各种行动主义运动及其政治含义,就必须把在场与代表区别开来。从逻辑上看,代表是与成员资格联系在一起的,只有拥有特定成员资格,才能选举相应的代表,反过来,任何代表也都是拥有相同成员资格的特定群体和集团的代表。所以,代表具有封闭性,任何代表都是以成员资格为边界的封闭共同体的代表。当然,在原初的理论设计中,代表是中性的,他们均匀地对全体社会成员进行了“抽样”,从而使他们的整体能够反映和体现社会的整体。但在现实中,如果不诉诸某种特定的利益、意见或者身份,代表是不可能获得足以当选的选票的。如果一位候选人宣称他要代表公共利益,那么,选民们的问题一定是:“你到底要代表谁的利益?”结果,这位候选人就可能失去所有选民。虽然不能否认完全出于公益和公心来选择代表的选民的存在,但可以观察到的事实是,绝大多数选民都是出于其切身的利益、认识或身份来选择代表的,并且,代表制度本身所鼓励和培育的就是这样的选民。在代表制度的设计者看来,所谓“公”,无非是所有“私”相互中和之后的结果,因而,没有“私”,就无所谓“公”,进而,整个代表制度就是建立在自私自利的选民基础上的,而所有自私自利的选民就构成了一个个封闭的社会群体和集团。这些群体和集团可能是因为不同的成员资格而形成了不同的利益和意见,也可能是因为不同的利益和意见而形成了不同

[1]见弗雷泽、霍耐特:《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周穗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2]Edith Brown Weiss, "In Fairness To Future Generation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8, no. 1, 1992, p.25.

的成员资格,但无论如何,它们彼此之间都是特殊的,有着竞争性的利益和冲突性的意见,因而形成了彼此对抗的关系,并要求通过代表来在对抗中获取胜利。由此来看,代表型民主之所以蜕变为对抗政治,是可以在代表的封闭性中找到根源的。

不同于代表,在场具有开放性,并且,这种开放性还有助于打破代表的封闭性。在理论上,所有代表都是公众的代表,但在代表型民主的实践中,我们已经接受并默认了任何代表都只是其选民代表的现实,因而,如果我没有投票给某位代表,那我将是无权向其主张利益的。而从在场出发,无论我是否投票给了某位代表,只要我出现在了他的面前,那么,我对他而言就是在场的,虽然根据代表性的原则他无需对我承担任何政治义务,但如果我就在他的眼前受到了伤害,他还能够坐视不理吗?换句话说,代表应当对与他之间没有委托—代理关系的在场者的不幸采取行动吗?如果是,意味着代表也要对不是其代表对象的社会成员负责,而这就打破了代表制度的边界,甚至可能令代表制度无法正常运行,这是因为,既然无需投票就可以让代表负责,那为什么还要投票呢?而如果所有人都不投票,代表制度也就不复存在了。如果不是,意味着代表可以正当地坐视非其代表对象的社会成员发生不幸,而这就在根本上动摇了代表制度的合法性,因为如果只要没给我投票我就无需对其负责,那么代表故意伤害非其代表对象的社会成员的行为也可以被视为合理的了,这正是代表制度的悖论。在现实中,几乎所有代表都是通过伤害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来维护其代表对象的利益的,代表对象的正义总是伴随着其他社会成员的不正义。试问,这样一种制度难道是正义的吗?这正是当前的行动主义运动向我们提出的问题。

可以认为,当前行动主义运动的参与者都是在场者,而不是代表对象,作为被排斥的群体,他/她们在各种各样的精英集会中并没有自己的代表,因而,根据代表性的原则,他/她们的行动与抗议注定是徒劳无功的。显然,这些行动者比谁都更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那他/她们为何还要采取行动?其原因在于,他/她们坚信,仅仅作为在场者,他/她们就有充足的理由要求政策的制定者倾听他/她们的诉求,将他/她们的利益和意见纳入政策过程之中。换句话说,当这些行动者通过行动而让政策制定者意识到了他/她们的在场时,并不是在乞求政策制定者代表他/她们,而是在要求政策制定者正视代表制度的不正义性,并对此采取行动。从现实来看,由于其直指作为现代政治基础的代表制度,行动主义经常被政治精英们污蔑为无政府主义或极端主义,如果精英们总是采取这样一种态度来面对边缘者的行动,结果必将对对抗政治的进一步固化,在精英维护代表制度的行动与边缘者反抗代表制度的行动中,社会将陷入进一步的分裂,也将有更多的人受到排斥。反之,如果精英们能够以更开放的胸怀看待和对待行动主义,正视它所提出来的正义的基本问题,并与这些行动者一道思考如何改进或变革既有的政治制度,就有可能变对抗政治为合作政治,让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在合作中实现共同的正义。

如伯姆所说,“我们想当然地认为各持己见乃是民主之道,这是不对的。如果每个人都有与众不同的意见,那么所谓民主将只不过是各种观点之间的纷争而已。强者虽会从中胜出,但强者未必正确;甚至没有任何人是正确的。”^[1]如果我们都想要一种更好的政治,都希望通过合作来实现共同的正义,就需要抛弃蕴含在代表型民主中的对抗性思维,不再把所有不期而至的行动都看做对抗和威胁,而是把它们视为合作的邀请,并接受它们所发出的从在场出发重建政治的邀请。在本文看来,用在场取代代表性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政治含义。第一,它为政治平等提供了一种新的途径。如前所述,在代表型民主中,得到代表和没得到代表的人所具有的政治影响力是截然不同的,换句话说,代表性造成了政治不平等。而从在场的角度来看,所有人都是政治过程中的在场者,在这一点上,每个人都是平等的,进而,如果我们能像代表制度一样设计出某种在场制度,就可以使平等得到制度化,为普

[1][英]伯姆著,[英]尼科编:《论对话》,王松涛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遍的政治合作创造前提。第二,它突出了差异的价值。在代表型民主中,每个人也都是有差异的,但在追逐代表性的过程中,一些人为了加入“多数”而放弃了自身的差异,另一些人的差异则作为“少数”而受到了排斥,最终将代表型民主变成了一种反差异的政治。在场则不同。在场者并不寻求代表性,而是坚持自身作为在场者的差异性。当前,这种坚持将在场者塑造成了反抗的行动者,因为他/她只有通过反抗才能使自身的差异得到正视,进而,在所有差异都得到充分承认的前提下,政治过程才能更接近于公共性和普遍性,并通过对公共性和普遍性的供给来将在场者重塑为合作的行动者。第三,它为政治责任注入了道德内容。如前所述,代表型民主中的代表责任是一种受托责任,这种受托责任背后蕴含的则是一种交换式的经济思维方式,即选民通过投票来换取代表对其负责。在这种经济思维方式的作用下,代表型民主最终变成了一种利益政治,其日常运行表现为不同利益间的交换和对抗的过程,其结果则是将在经济上处于劣势的群体与集团排除在了政治过程之外^[1]。在场责任则具有更多道德成分。如果一位代表选择了对与他/她之间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的在场者负责,这个时候,他/她所承担的责任就变成了一种道德责任。在承担这种责任时,道德考量超过了利益比较,由此,代表才能做出对自己及其所代表群体和集团在经济上可能不利的行动和政策选择,真正将差异纳入政治过程,进而在互相承认差异的基础上推动合作。

然而,寄希望于代表承担在场责任是一种不切实际的道德要求,因为代表性的制度设置并不允许他/她这么做。要将在场者的差异纳入政治过程,意味着在场本身也需要得到制度化。在这方面,中国的政治协商制度可说是一项创新性的制度设置。在中国的政治体制中,政协不是一个代表机构,政协委员也不是代表,根据代表型民主的逻辑,政协委员是没有资格参与政治过程、影响政治决策的。但在现实中,政协确是中国的一个重要政治机构,政协委员们也不管是采取“少美言多质疑”还是“小批评大帮忙”^[2]的立场,都或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了许多政治决策之中。这种参与在代表性原则中无法得到解释,却可以通过在场的概念而得到证明。换句话说,政协实际上是一种制度化的在场性设置,政协委员也就是中国政治中一种制度化的在场者。作为在场者,他/她们不是代表,不需要对特定利益负责。同时,虽然他/她们在产生方式上实行的是自上而下的“推举—委任制”,但他/她们毕竟不是官僚,担任政治委员对他/她们来说并不是一项职业,因而,他/她们对其委任者并没有严格的服从义务。正是这种相对超然的地位使他们能够从在场者的角度进行政治思考与参与政治对话,在对话中促进政治合作,而不像在代表型民主中那样一定要分出个胜负。当然,中国的政协制度并不完善,但它蕴含了一种新的政治思路,即对在场者进行制度化的思路。如果我们沿着这一思路开展进一步的制度创新,建立起可以替代代表制度的在场制度,就可能超越对抗政治,而创造出一种不同于代表型民主的政治类型。这种政治也将不仅仅是一种协商政治,而将成为一种合作政治。

[责任编辑:钱继秋]

[1]Michael Karlberg, "The Paradox of Protest in a Culture of Contest," *Peace & Change*, vol. 28, no. 3, 2003, p.331.

[2]张凤阳:《代表和委员谁更应该“放炮”?》,2014年3月5日,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2014lianghui/riji/detail_2014_03/05/34444769_0.shtml。